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559號

原告 村川愛莉
法定代理人 村川慎太郎
兼法定代理人 王鈴雅
上列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
被告 陳守春
騰荅環保有限公司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洪儷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632,7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68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政良